

#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5〕4号

## 转发关于公布“航空医疗转运”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航空医疗转运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5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航空医疗转运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